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

梅市扶函〔2021〕8号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关于报送 2020 年省级 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函

市涉农办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梅市涉农办〔2021〕7号)要求，现将《梅州市扶贫工作组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绩效自评报告》上报给你们备案。

附件：梅州市扶贫工作组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绩效自评报告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

2021年4月25日



梅州市扶贫工作组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(扶贫引导发展项目)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

2019 年 11 月，我局在广东省财政预算项目库（省级涉农资金）申报“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”项目并申请省级补助资金 2000 万元。2020 年 3 月 13 日和 23 日，梅州市财政局以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17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市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0〕24 号）分别下达我局省级涉农资金 1000 万元，合计 2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全市 39 个村、38 个镇和 8 个县（市、区）的扶贫引导发展项目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

2020 年 6 月 1 日，我局印发《关于报备梅州市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扶贫引导发展项目）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梅市扶字〔2020〕6 号），提出资金使用绩效预期目标为：

- 1、扶持省定贫困村。1) 村级或形成一个主导产业，或完善一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。2) 贫困户户均增收达 500 元。
- 3) 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